

三发〔2024〕 号

关于印发《三阳乡深入开展“优良家风建设” 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委会、乡直各部门：

经乡党委、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将《三阳乡深入开展“优良家风建设”活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三阳乡委员会

三阳乡人民政府

2024 年 月 日

三阳乡深入开展“优良家风建设”活动 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扎实有效开展好优良家风建设活动，促进家风文明，助推乡村振兴。经乡党委、政府研究，决定在全乡范围内深入开展“优良家风建设”主题活动。特制订本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，以家风建设为主要抓手，通过抓家风，淳民风，形成文明乡风，以加快并最终实现乡村振兴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深入开展优良家风建设活动，结合当前重点工作，达到“全民教育大覆盖、乡风文明大进步、人居环境大改观、建设环境大优化、社会治安大稳定、治理水平大提升、各项工作大推进”的总目标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**健全工作班子。**各村要成立支部书记为组长的家风建设工作组，组建成立优良家风义务宣讲队和优良家风义务督导指导工作队。优良家风义务宣讲队由村中威望高、品德高

尚、受村民认可的村民代表组成，人员为 6-10 名，主要职责为：配合乡宣讲团进村入户进行优良家风宣传；开办优良家风家训讲堂，宣传和宣讲优良家风建设。优良家风义务督导指导工作队由每个村民小组推选 1-2 名代表组成，主要职责为：负责每户家庭优良家风倡议书、承诺书等宣传资料的下发和收集；负责家风的评比、公示和资料上报；负责上户做好沟通协调工作，督导指导相关家庭的家风改进。

2. 完善村规民约（村民公约）。各村（居）要以组召开户主会、家庭主妇会，要逐条讨论制定村规民约（村民公约），要将诚实守信、尊老爱幼、遵规守法、勤俭持家、和睦邻里、爱护环境、移风易俗等家风建设内容纳入村规民约（村民公约），并明确违约责任、细化处罚办法，让村规民约（村民公约）内容成为广大群众普遍接受并自觉执行的行为准则。

3. 落实活动措施。各村根据实施方案，下发倡议书和《三阳乡家风建设督导指导工作手册》，让村民详细了解“优良家风家庭”评选的范围及条件，通过签订优良家风承诺书、发放评选表，采取小组居民互评、义务督导指导工作队上户评比、村民代表大会综合评定的方式，评选出各村“家风优良家庭”“家风合格家庭”“家风基本合格家庭”“家风不合格家庭”，并及时公示。家风评比每年开展 2-4 次，评比结果要以村公示，对被评为“家风基本合格家庭”“家风不合格家庭”的，要由义务督导指导工作队联点帮教，并要求户

主限期整改。连续 2 年被评为“家风基本合格家庭”的，将直接认定为“家风不合格家庭”。同时，凡年度内有违法犯罪的，或有严重盗采滥采国有资源和资产的，或造成严重、恶劣社会影响的，将直接认定为“家风不合格家庭”。凡被评定为“家风不合格家庭”的，影响时效为 3 年。其家庭成员在政审、银行授信、政府政策享受等方面将受到制约和影响。被评为“家风不合格家庭”且 3 年内无明显改进、未能如期“摘帽”的，其影响期将再延长 5 年，并依此类推。

4. 建“优良家风大讲堂”活动阵地。各村要广泛深入开展优良家风民间讲堂活动，利用民间大屋场，村部讲堂，开办村民道德讲座、法制讲座、家风家训讲座等，定期向村民宣讲诚实守信、尊老爱幼、遵规守法、勤俭持家、和睦邻里、爱护环境、移风易俗等良好家风家训，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。

5. 开展文化活动。各村要因地制宜充分发挥资源优势，结合宣讲团宣讲，利用“文化广场”等宣传阵地，通过广场舞、歌唱、书法、绘画、摄影等家庭才艺表现形式，组织广大妇女及其家庭踊跃参加有特色的家庭文化活动，通过“我说我家、我唱我家、我演我家、我画我家”，展示家庭文化成果。同时以议家风、晒家训、征格言、传美德为主要形式，组织开展“好家风家训”主题宣传活动，发动群众通过短信、微信、QQ 群等宣传形式分享好家风、传送好家训，助推

优良家风建设主题活动开展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调查研究阶段（2024年6月25日-7月19日）

由乡党委、政府牵头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采取发放征求意见函、调研走访，开展座谈等方式，向全社会广泛征求关于家风建设的意见和建议，明确家风建设活动内容，制定活动方案，为后段工作筑牢基础。

（二）活动实施阶段（2024年7月20日-10月31日）

（1）各村要迅速召开支村委会，群众代表大会、户主会、妇女会对家风建设工作开展专题讨论，进一步统一思想，加强对家风建设工作的认识。

（2）要成立村级优良家风建设工作小组，出台具体工作方案，明确人员责任；各村要成立优良家风建设义务督导指导工作队、宣传队，下发倡议书、承诺书，开展家风评比工作。

（3）要以组以户召开户主会，完成村规民约的制定并公示；要组织宣讲队结合当前重点工作，定期开展家风宣讲，要定期开展各类家风建设活动，做到有记录、有照片、有总结，存档汇总并报送乡家风办。

（三）总结评比阶段（2024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）

（1）全面启动优良家风家庭评比工作，2024年度家风评比工作将于11月上中旬开展。各村根据《实施方案》要

求，按“家风优良家庭”、“家风基本合格家庭”、“家风不合格家庭”开展评比，评选结果要公开公示，并上报乡家风办。

（2）从被评为“优良家风家庭”的家庭中，按照村级推荐、公开公示、党委政府评定的方式，评选出“三阳最美家庭”，由三阳家风办对所有“最美家庭”进行表彰奖励并宣传推介。

（3）及时巩固成效。收集推广创新经验与成功做法。召开优良家风建设表彰大会，评选出优良家风建设活动中展现的优秀组织单位和先进个人，对其进行奖励表彰。对“家风基本合格家庭”、“家风不合格家庭”进行跟踪、跟进帮教和管理。

（4）以后每年3-4月为宣传发动阶段，5-10月为活动深入推进阶段，11-12月为活动评选表彰阶段。

五、工作考核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为确保优良家风建设主题活动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，经乡党委研究，决定成立优良家风建设活动领导小组，由党委书记任组长，乡长任常务副组长，党委副书记和分管家风建设班子成员任副组长，其他党政负责干部、各村支部书记、乡直各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李翊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李拔任办公室副主任（负责日常工作），王辉、袁峰为成员。

（二）强化工作职责。乡家风办全面负责全乡家风建设

活动开展，建立工作考评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将活动开展成效纳入三阳乡年度绩效考核内容。各村及乡直各部门要出台相关活动实施方案，积极开展助推优良家风建设工作的系列活动，激发各类群体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重要作用，把个人理想、家庭幸福与民族振兴、国家富强结合起来，重视好家庭家风的建设，以良好家风引领社会文明新风。

（三）严格督查考核。乡党委政府将建立实用有效的督查考核机制，将优良家风建设工作纳入综合绩效考核范围。乡优良家风建设办公室和乡督查室将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督查，对积极投入活动并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进行表彰奖励，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行政村，一律取消村支部书记、联村干部评先评优的资格。